剑阁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组成。成员由剑阁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经信科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经合局、县文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国资金融事务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移动剑阁分公司、国网广元剑阁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长可以安排增加有关其他乡镇及有关部门。

指挥长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剑阁生态环境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下设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指挥部主要职责：

（1）按照省、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领导开展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全县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处置，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2）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专家及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3）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4）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大事项；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7）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二、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

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剑阁生态环境局，由剑阁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剑阁生态环境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各1名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其主要职责：

（1）负责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究工作，并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标准和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积极主动为指挥部当好参谋助手，指导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按要求落实各项处置措施；

（2）建立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

（3）组织修订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组织环境应急有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6）完成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应急工作组

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维稳组、宣传舆情组和专家技术组9个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长可以安排调整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和任务。

　　　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剑阁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经信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涉事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职责：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协调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负责收集汇总事件进展情况以及社(舆)情等信息;承办县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县级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完成各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2 应急监测组

牵头部门：剑阁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等。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组织编制应急监测方案,确定 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频次及监测分工;组织开展大 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组织开展事件发生地相关水域水文监测、气象监测等其他监测工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各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剑阁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县经信科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涉事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职责：负责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 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 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完成各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事件调查组

牵头部门：剑阁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公安局、县经信科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职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完成各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5 医疗救援组

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组成部门：涉事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和心理干预，完成各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6 应急保障组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剑阁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经信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移动剑阁分公司、国网广元剑阁供电公司、涉事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负责协调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电力、医药、医疗器械、通讯网络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完成各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7 社会维稳组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组成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涉事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维护事发地周边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和救援正常工作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应急处置、救援车辆优先通行；依法打击阻碍执行职务等违法行为和趁灾犯罪活动，完成各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8 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剑阁生态环境局、涉事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职责：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完成各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9专家技术组

牵头部门：剑阁生态环境局

组成部门：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广元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专家、涉事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职责：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县指挥部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意见建议。

 　四、乡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剑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成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规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五、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剑阁生态环境局：除担负县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外，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负责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牵头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负责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的调查处理，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指挥部办公室与专家及咨询机构进行协调联系并提供相关服务；负责协调各有关应急成员单位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收集掌握并向上级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性质；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县纪委监委机关：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应对处置相关责任追究。

县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委网信办：协助做好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县发改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以及涉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经信科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煤炭、成品油、电力、医药、医疗器械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恢复工作。

县教育局：参与协调教育机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县公安局：参与并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负责抓捕事件中的犯罪嫌疑人，负责危险物品肇事罪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等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的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受灾群众，经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生活仍然存在较大困难的群众实施临时救助，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应急保障的有关规定，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中毒等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障相关问题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住建局：参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县水利局：参与水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参与对地方水利工程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接四川省广元水文水资源勘查中心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和河道水情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环境污染、涉及农产品原产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参与畜禽养殖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发的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及扑灭等工作。负责鱼类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调查处置。

县商合局：负责保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地区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县文旅体局：参与旅游景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应急。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中毒等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参与医院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参与饮水安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国资金融事务中心：参与所监管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参与食品药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

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科学防控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气象局：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监测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移动剑阁分公司：负责通信网络等救援物资、设备的紧急调用及应急通信保障。

国网广元剑阁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电力保障。参与电力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件调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抢险救援。